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5日，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对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勘察了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项目位于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A4区。本项目主要建设1个3000DWT大件泊位和1个5000DWT滚装泊位，其中滚装泊位进行模块及500t以上超长超重件装卸作业，总长度178m；大件泊位进行500t以下大件装卸作业，总长度199m。建设2座引桥和1座扒杆吊平台，1#引桥作为重大件运输通道呈现“喇叭口”布置，1#引桥宽度为16~30m，2#引桥宽度15m。项目总申请用海面积为7.3213公顷。疏浚工程量约63.66万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3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开环建〔2020〕22号）。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11月，2023年3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268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6.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的范围主要为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大件码头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对比，本项目变动情况为：①滚装泊位长度由 146m 增加至 178m，增加 32m；大件泊位长度由 130m 增加至 199m，增加 69m，疏浚工程量由 75 万方减少为 63.66 万方，减少 11.34 万方；②总申请用海面积减少 2.3509 公顷。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环办[2015]52 号）界定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指标，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一）废气

①在施工现场设置了施工围墙。根据施工需要合理布置了堆场和搅拌场位置。分类堆放施工材料，对易起尘的材料采取库内存放。

②对粉尘状易起尘及混凝土拌和等建筑材料采取加盖封闭运输，施工场地设置限速牌。施工现场场地按照施工和行车的需要进行硬化处理。及时对现场场地和道路压平。定时对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车一辆，定期对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

③设置专人定期对施工机械、车辆和船舶进行检修与维护；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机械、船舶和车辆并采用清洁燃料。

（二）废水

（1）疏浚泥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施工前根据附近水域的情况，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船舶。

②施工船舶在精确定位后再开始挖掘。

海上疏浚施工采用先进的挖泥船作业，设置专人在开工前检查所有的施工设备状

态。施工前对作业面进行优化布置。

③设置专人对泥门进行密闭检查，在挖泥作业前检查挖泥船和运泥船舱门的密闭。挖泥船在装满泥浆后，收起抓斗，将疏浚物输送至倾倒区坑进行卸载抛泥。

设置专人对疏浚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更换泥门封条和液压杆上的密封圈。

④定期对人员进行环保意识教育培训，在超出其安全系数和恶劣气象条件下，停止运输。

⑤严格按照要求，在倾倒疏浚物之前就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的格式填报倾倒废弃物申请书，并附报疏浚物特性和成分检验单。在疏浚物装载时，通知主管部门和驶出港或就近的港务监督部门进行核实。按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和条件，到海洋主管部门批准的抛泥区倾倒，填写倾倒情况记录表，并报送了主管部门。倾倒船舶设有明显标志和信号，并在航行日志上详细记录倾倒时间、地点、倾倒方式及倾倒量等情况。

⑥挖泥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的要求，在定位系统确切后才开始倾倒作业。挖泥船安装有“海洋倾废航行自动记录仪”。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设置了施工制度，对施工用水进行严格管理，节约用水。

②施工队伍生活污水接入临时厕所后由市政槽车定期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施工船舶船舱设置有密封贮存设备收集机舱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设有负责人对接收污染物进行记录。

④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三）噪声

①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设置专人定期对机械、车辆进行维修保养。

②按照施工制度，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船进行合理调度和交通疏导。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疏浚产生的疏浚物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抛泥区倾倒。

（五）生态影响

合理设置了施工时间，对水体扰动较大的施工作业避开了鱼、虾类产卵、仔幼鱼索饵的春夏季节。

2、营运期

（一）废气

项目设置专人定期对机械、车辆进行保养维修；船舶靠泊后关闭主机，靠岸后接岸电系统，减少码头废气的排放。

（二）废水

①生活污水

A.前期码头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一期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设施收集后通过槽车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B.后期码头营运期生活污水待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②船舶污水

A.船舶含油污水等严格按照《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1978议定书》要求，交由湛江奇若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B.船舶生活污水（经检测不含石油类）经管道接入污水暂存池，定期通过槽车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合理设置了道路交通路线；设置了车辆、船舶鸣号次数限制制度；设置专人对机械设备进行保养维修。

（四）固体废物

已按照“73/78防污公约”附则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的规定，接收到港船舶垃圾并交由湛江奇若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海上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

四、生态保护调查结果

1、生态保护

本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同时避开底栖生物、鱼类的产卵期、浮游动物的快速生长期及鱼卵、仔鱼、幼鱼的高密度季节进行作业，减少对各类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落实了生态补偿方案。运营期间，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保护措施，对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严格禁止向水域排放，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现场检查大件码头管理有序，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海域水质较好。

2、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调查期间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调查期间项目污水暂存池的废水各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调查期间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

5、海洋环境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调查期间项目附近海域海洋生物生态质量较好，各监测点位海洋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要求，沉积物符合所在海洋功能区沉积物质量管理要求的《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三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措施“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

组经讨论认为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郑龙波

王树柏

李海霞

陈军生

刘飞洋

张坤

杨呈祥

邹若之

梁维洪

胡宝江

吴嘉伟

黄海云

董家才

任琳琳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身份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单位名称	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家	邹定顺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邹定顺
2	专家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级工程师		王小梅
3	专家	麦燕霞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麦燕霞
4	建设单位	陈波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码头经理		陈波
5	建设单位	张坤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码头环境经理		张坤
6	建设单位	杨曼懿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码头安全经理		杨曼懿
7	建设单位	刘卫军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环保报批经理		刘卫军
8	建设单位	梁伍泓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梁伍泓
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海云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黄海云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胡雪华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胡雪华
11	监理单位	熊明非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熊明非
12	环评单位	郑蕙元	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蕙元
13	检测单位	董豪才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董豪才
14	检测单位	吴嘉伟	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嘉伟